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今村亮祗卿著

脚氣鈞要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EV 45 / 2405

脚氣鉤要

提要

本書二卷。爲今村亮祐卿所著。彼則初療脚氣。不得要領。每遭危篤之證。嘗疑古今不同。窮考長沙唐宋諸家。始悟水毒爲病。水毒乃地氣所生。非關風寒暑濕。發始於夏。終於秋。而稀見於冬。得其要則一方可治。不得其要。則百方不效。遂施以治水毒療法。輒奏奇勳。爰鉤長沙諸家之精妙者。而爲治療要領。故名曰脚氣鉤要。全書首述總論。原因。診察。證治。戒例。併病等目。次列藥能。以明主用。一方一藥。皆有一定規矩。發揮秘蘊。洞澈機變。詳辨精論。纖微不遺。今村氏醫歷三世。才具穎絕。嘗憫世之橫夭於斯疾者日夥。乃述本書以行世焉。

脚氣鈎要序

脚氣晉宋以前名爲緩風。晉宋呼爲脚中。見王羲之及羊欣書。至脚氣之稱。蓋始見梁武帝書曰。數朝脚氣。轉動不得是也。唐人或謂之軟脚病。論其病因。孫王二家之言爲至備。而其最古而盡者。唯左氏爲然。曰沃饒而近鹽。土鹽水淺。於是乎有現溺重腿之疾。蓋此疾不於山岡起伏。水泉湍急之境。而必於濱海衍沃水泉重濁之際。不於攻苦食淡之徒。而必於安坐玉食之人。唐人稱爲江南之疾。韓昌黎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柳子厚之貶永州也。亦曰昏眊重腿。意以爲常。孫氏論脚氣曰。魏周之代。無此疾。魏周皆在江北故也。太史公稱楚越之地。烹海爲鹽。飴稻羹魚。地勢饒食。不待賈而足。以故皆窳說者曰。皆弱也。窳病也。羸弱而足病也。則江南之多脚氣。秦漢旣然。而左氏之言。於是乎益驗矣。其在我也。唯江戶稱最多此疾。而京攝次之。意者江戶地勢。大較與江南相類。而士民之衆。魚鹽之饒。百貨之富。蓋有過無不及也。此則地勢之偶相類。乃患狀之所以相同也歟。夫江戶旣稱脚氣最多。則我輩爲人之司命者。不宜不講明之於平日也。是今村衞卿之所以有鈎要之選也耶。至如其論藥性方意。頗有與吾所見不能相一者。蓋人心如面。各行其所得。誰謂不可乎。姑書

其嘗所考證辨之簡端云。

文久紀元龍集重光作平夏五月朔江戸侍醫法眼棠邊丹波元信撰

凡例

一余初療脚氣。未會得其要領。然病家或謬謂有所得。乞治者殊多矣。以故每遇危篤之症。則精窮慮。沉思涵泳。詳其狀。察其證。咀嚙唐宋方法。作方投之。有年于茲。嘗疑古之脚氣。與今之脚氣。迥然不同。乃欲據孫王之成法。籠罩之。則方枘圓鑿。不相符者有焉。思時變之所然耶。殊域之所然耶。抑病異其因耶。一日恍然悟之。專遵治水毒之法。處方試用。往往似奏奇勳。因不自揣。就長沙方中。及唐宋諸家。擇其精妙者。照症授之。確然効功者。三十餘方。自謂不無小補於脚氣。遂揭之於茲。使子姪取準云。

一余家治脚氣之方。不過三十。蓋方不簡則不精。不精則不驗。藥品亦然。不過數種。取敏捷也。此病猛厲。非纏漫彌日者。須單刀直入。斃元帥。可疏則疏之。可鎖則鎖之。務拔毒爲主。旁症細故。不暇顧也。

一欲治病者。須先原其所由。既知所由。須審求其治法。或同狀異因。或同因異狀。一症必有主方。一方必有主藥。一藥必有主能。雖病千變萬化。法有一定之矩。井然不亂。如長沙之方是也。局方以降。家立方。戶異說。一一難論及。撮取其主治而已。如出入加減。錄之原方之後。併附鄙見。

於其下。

一凡事有古未明。而後人發之者。如日食有定數。秦漢以前。不能詳之。及至後世。推步精詣。上下數千年。可坐致焉。脚氣痘瘡微毒。古昔未明。而後世孫王之於脚氣。聶魏之於痘。陳實功之於微毒。皆能闡發秘蘊。濟世不少。豈得非病隨世有變化乎。然而今之時師。墨守成法。不通機變。束手無策。縱其猖獗。仁術安在。豈不恥古人哉。是茲書所由作也。

一此病盛行于隋唐之世。以是支法存仰道人深師胡洽蘇恭之徒。創其論治。孫王二子。最極精密。趙宋之間。聖惠聖濟。並有方論。嚴用和陳無擇張從政樓全善王肯堂。亦各有說。但功過相半。劉李朱張。爲未疾略之。余乃以古方爲準則。旁採摭諸家。以備參校。今舉所起之因。與所病之機。以內外併括之。因從外來者屬外。因從內生者屬內。因與諸病合者。屬併病。猶魏直痘書。立順逆險之三症。而便于診候。

一此篇所舉。藥量水率。以適宜爲度。大較周漢一升。當今一合有奇。魏晉以降。每代漸變。至明與古迥異焉。千載之遠。數代之變。雖索微乎遺編。取準乎古器。不過見大概。安果得其詳密。故至分兩之重輕。則在視人之強弱。從病之劇易。臨時斟酌用之。是所以不載劑量也。

一方今罹此病者。比比繼踵。鄙意急於濟救。因集錄之。藏諸家。比青氈淺

學孤陋。文義不通者。固有。而考據不至者。亦不無焉。大方君子。孰不同
濟生之志。藹藹之言。萬有取則幸甚。
文久元年辛酉暮春

今邨亮誌

脚氣鉤要目錄

上卷

總論

原因

腫滿

麻痺

候脈

候臆中

診法

治法

補瀉

食戒

外因

烏頭湯

麻黃加朮湯

桂枝芍藥知母湯

六物附子湯

獨活湯

內因

礬石湯

木防己湯

吳茱萸湯

十棗湯 三花神祐丸

越婢加朮湯

小半夏湯

唐侍中療脚氣方

文仲療脚氣方

廣濟療脚氣方

茱萸湯

崔氏療脚氣方

犀角朮蘘花湯

降氣湯

紫蘇子湯

沉香降氣湯

小柴胡湯

杉木湯……………二三

風引湯……………二三

鹽砂……………二三

紫雪……………二三

養正丹……………二四

併病……………二五

崔氏八味丸……………二六

千金一方……………二七

蘇恭防己湯……………二七

烏苓通氣湯……………二七

三和散……………二七

澤漆湯……………二八

實脾散……………二八

導水茯苓湯……………二九

主脚氣大便難方……………二九

紅豆煎……………二九

起廢湯……………二九

鐵砂丸……………二九

高蜜丸……………二九

化毒丸……………三〇

針灸……………三一

千金灸穴……………三一

外臺灸穴……………三一

備案七則……………三二

卷下……………三二

藥能……………三七

石膏……………三八

人蘄……………三九

地黃……………四一

大黃……………四二

附子……………四二

牛膝……………四四

朮……………四四

芍藥……………四五

薏苡仁……………四五

橘皮……………四六

厚朴……………四六

防己……………四六

枳實	四七
茯苓	四八
麻黃	四八
木瓜	五〇
吳茱萸	五〇
沉香	五〇
檳榔子	五一
大腹皮	五一
牽牛子	五一
半夏	五二
蘇	五二
桂枝	五二
犀角	五三
甘遂	五三
大戟	五四
芎藭	五四

木香	五四
薑黃	五五
香附子	五五
縮砂	五五
烏藥	五六
郁李仁	五六
獨活	五六
桑白皮	五七
杏仁	五七
柴胡	五七
黃耆	五八
鐵	五八
旋覆花	五八
羚羊角	五九
巴豆	五九

脚氣鉤要卷上

上毛 今邨亮祗卿甫著

總論

脚氣之病。創見于宋齊梁隋之世。而諸家所論。或爲風毒。或爲濕痺。或緩風。或脚氣。或厥。或瘟。詳其治法者。雖莫孫王二氏如焉。猶無有定論矣。所謂千方易得。一効難求。得其要。則一方可治百病。不得其要。則百方不可治一病。雖多亦何益。蓋此病者。一種之水毒。地氣所生。而非風寒暑濕所干涉。其發必始於夏。終於秋。希有涉冬矣。予嘗謂。暑月陽氣泄外。伏陰在內。運輸不健。水道不利之所致。而原其所由。則有從外因而來者。有從內因而致者。有與諸病併發者。驗之於患者。大抵由內因者。十之八九。由外因者。十之二三。與諸病併發者。十之五六。夫王侯貴官。出則肥馬華轎。入則高堂大廈。未嘗履地。其多患此病者。無他。膏腴過分。酒食越度。因以致之。是生於內因者也。田夫奴隸。負重涉遠。冒雨踏淖。坐臥濕地。而得之。是發於外因者也。傷寒中風。鼓脹瘧痢。寒疝蠱毒。燒產之後。皆嬰此患。是與諸病併發者也。然而症有緩急。實有堅脆。不可執一而論焉。浮腫見于外者。比之於不見者。其毒較輕。千金方曰。脚不得一向以腫爲候。亦有腫者。

有不腫者。其小腹頑痺不仁者。脚多不腫。三五日令人嘔吐者。名脚氣入心。死在旦夕。水毒發于外者。尚延日。然至冲心則無異矣。又曰。食飲嬉戲。氣力如故。唯卒起脚屈弱不能動。又曰。脚氣未覺異。而頭項臂膊已有所苦。有諸處皆悉未知。而心腹五內已有所困。風毒之中人也。或見食嘔吐。憎聞食臭。或有腹痛下利。或大小便秘澀不通。或胸中衝悸。不欲見光明。或身體冷。疼煩發斑蚊迹。以此相貌。須認陰陽經來路。又曰。精神昏憒。或喜迷妄。語言錯亂。或壯熱頭痛。或身體酷冷疼煩。或覺轉筋。或脚脛腫。或不腫。或胫腿頑痺。或緩縱不隨。或百節攣急。或小腹不仁。此皆脚氣狀貌也。又曰。風毒脚氣之候也。其候難知。當須細意察之。不爾必失其機要。一朝病成。難以理。以予視之。是徒論派症。而似遺源本。雖症有數候。其要在於呼吸小便之何如耳。呼吸促迫。則毒侵心之兆。小便赤澀。則毒蓄之內。而漸加之。自汗嘔吐。肩息氣逆。其死不旋踵矣。內經曰。治病求於本。又曰。治之極於一。余家治之。以利水爲急。夫人之水氣。滲出腸胃。留滯膀胱。下出爲溺。此其常也。今患者失常。欲利所畜之水氣。自非嚴禁鹽味。猛制膏粱。服藥無效矣。腸胃分泌水穀。譬如漉濁水。桶底穿穴。從宜納砂乎其中。則水瀝瀝而出。若使砂盛滿。則水道壅塞而不出。是同一理。不禁鹽膏。則猶納砂盛滿矣。乃治此病。初不問其由。嚴禁滋味鹽氣。使之噉紅豆碎。

麥乃淡薄之品。而後對症施治。取效極易。是舍其見症。而極於一求於本之典訓也。症重者。固勿論。雖輕者。非飲食。戒帷房。節行步。慎喜怒。而灸腰脚。是其大較也。楊大受曰。脚氣壅疾也。用宣通之劑。王德膚曰。無補法。有利性。勿漫用補藥。是醫之大禁。二子者。可謂有所見。然猶未爲得深詣。凡用峻藥行瀉下。病勢雖摧。元氣從損。元氣從損。則雖病不增進。而益然遂至死者。比比有焉。此皆駁藥攻伐所使然也。許仁則論乾濕。蘇長史五種。王宇泰屬肺。張戴人吐法。羅天益地勢。張景岳內外因之說。各不無自出。機杼發揮妙理者。然長短得失互有之。要不過於欲衒己說。誇張偏見耳。聖惠聖濟。頗勝於諸子。而亦拘泥繁瑣。後世醫人。眩惑名義。而不尋討本源。徒因襲踐迹。不通活法。抑可嘆矣。

原因

脚氣之爲急。係水毒之所爲。其毒慄悍猛烈。外之則癰痺不仁。內之則嘔吐衝心。侵入血陰。壅塞水道。斃人於數日之間。其猛可畏矣。蓋水性潤下。濕就于卑。自然之理也。故支法存仰道人輩。見其自下起。而上衝心胸。遂下脚氣之名焉。蓋永嘉喪亂。公卿徒跣跋涉。侵江南之蒸氣。不習水土。飲食亦異。脆弱之質。爲脚弱爲腫滿。比比相斃。支仰之徒。留心經方。偏善治術。晉室仕望。多獲全濟。不唯功于當時。令後人倚賴。孫氏亦有瘴毒之說。

蓋嶺南瘴烟卑濕之地。炎蒸毒霧不可行。感之則病。此不過表其所起之地。今不限南北。不分都鄙。所在皆行。則不止地氣卑濕。瘴炎毒霧所致。而人身所自招可知矣。余漫遊諸州。熟視此病。江戶最多。京師浪華次之。僻陬地方希見。是似病從都鄙爲之差。而其實則出於都人飽昇平之澤。而游惰縱慾焉。貴人固也。下至賈豎。輕煖薰身。雉膏染唇。倦於淫樂。困乎過飲。精神爲之虛。形體爲之萎。釀一種之毒於陽氣外泄之間。此其本源也。故嘔吐腫滿衝心氣逆。其候可以推其毒矣。乃觀其斃者。非死于腳氣。而死于水毒。瘳亦非腳氣之愈。而生於水毒之除。使毒遏住於腳部。而不奔騰於心胸。則豈見暴死之患哉。蓋水毒者本。而腳氣者標也。爲醫者。通此理而救之。則守禦馳驅之策。可運諸掌上矣。

腫滿

毒見于外者。其病屬輕。然水氣充于內。而溢于外。則亦有暴速之變。所謂濕腳氣是也。須預慮焉矣。其毒莫不內外貫通。表裏環會。與水腫病之引日彌月者。迥異焉。治方做治水之例。非所及也。泛然事利水。腫雖消。毒仍滯。遂有衝突丹府之變。比比所目擊也。拘泥水腫。而不審水毒之因。何如決流。或決之。津液枯涸。不能回生也。鑒之之要。在於胸動呼吸小便。此三者須細察之。古人事於內者顧外。事於外者顧內。不辨之於始。症輕者亦

難復陽。醫審此治之。如禹之行水。莫有不救者矣。

麻痺

水毒有壅塞表氣。使血氣不宣通者。謂之麻痺。所謂乾脚氣是也。至其甚者。搔皮膚如隔衣。謂之不仁。有機關緩縱。筋絡弛解。不能收攝者。謂之痺曳。又血氣相搏疼痛者。屈弱不能起者。轉筋攣急者。雖證候有等。並係水毒所爲。今驗之患者。脚弱而麻痺強者。多不爲腫。小便不利者。雖發腫氣。無有及週身。足脛大腫者。麻痺及少腹少。麻痺強者。腫氣必少。其脈滯緩。皮膚枯瘦者。亦屬輕症。脈沉而實者。則水道閉塞。而其腫填滿一身。是其初起。辨痺與腫之大較也。又有麻痺漸逆。入少腹。過臍中。迫心肺者。其脈必數急。動氣奔騰。嘔吐不止。呼吸短息。肩息煩悶。是冲心之兆。死在旦夕。不可一刻失治也。

候脈

脈者。醫門之法律。淺深緩急係焉。安危存亡判焉。不可不最詳也。夫血之在于心臟。出者爲經。入者爲絡。人身中血氣所注。經脈所輸。外則皮毛肌肉。內則藏府關節。凡膝理之所通會。猶張網羅。會合環回。上下來往。自有生之初。至衰老之終。晝夜運行。無有間斷。神氣雖睡。血氣無睡。是肺藏開闔之機所然也。乃人身有病。則經脈不順利。或沸騰。或凝泣。或緩或急。或

實或虛。必徵諸脈行而知焉。古來診脈者。專於薄肉處候之。曰三部。曰扶陽。曰入迎。按方寸之地。切微末之動。而決生死者。似近誣。然古人往往百不失一。何也。人之所以生。因飲食。其要以胃氣爲本也。素問云。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蓋脈者。血之體而氣之用也。活潑流動。得中土之精英。得者生。失者死。故氣之盛者。血行疾而脈強大。氣之衰者。血行遲而脈弱小。是故生機熄。則脈亦絕矣。是以胃爲原也。中藏經曰。腳氣之病。傳於心腎。則十死不治。入心則恍惚忘謬。嘔吐食不入。眠不安。口眼不定。左手寸脈。乍大乍小。乍有乍無者是也。入腎則腰脚俱腫。小便不通。呻吟不絕。目額皆見黑色。氣時上衝胸腹而喘。其左右尺中脈絕者是也。又千金舉三品之脈。曰病人脈浮大而緊。此是三品之最惡脈。或沉細而駛者。此脈正與浮大緊者。同是惡脈。浮大者。病在外。沉細者。病在內。治亦不異。當消息以意耳。外臺引蘇長史曰。腳氣脈三種。以緩脈爲輕。沉緊爲次。洪數者爲下。自三十年。凡見得此病者數百。脈沉緊多死。洪數者並生。緩者不療自差。余亦屢驗之。腳氣不論乾濕。緩爲吉。急爲凶。短促爲險。沉伏爲死。須量人之少長肥瘠。與病之緩急劇易而救療之。至生死存亡之機。應手得心。不可筆以傳。不可言以說。存之於其人。

候臆中

人身中莫不有動氣而動氣亦察病之一端。獨於腳氣動氣之候居重矣。夫心與肺互相應。心以出納血脈。肺以橐籥呼吸。俱係至貴之地。水毒衝之。生機即絕矣。臆中者。經血二脈之大幹。出自心臟。而達週身之本。乃候臆中者。察血之本也。診手足者。候血之標也。標本相照。源委互參。決死生判劇易。莫切於此矣。夫水毒潛匿心胸。阻闕血陰。則血往而無所還。逆行而逼心。值此之際。動跳築築然。見于臆中。譬猶奔泉之激石。洪流之觸洲。水怒浪翻。所以水之迫心胸。可徵矣。又方其初起。有忽然見跳動者。是尤急候。其禍不可測。又雖有短息嘔吐。心胸煩悶等惡候。悉備焉。而臆中無動者。必無沖心之虞。宜甄別之。而決死生於其初矣。

診法

水毒之發。衝心者爲必死矣。不論臆不臆也。而衝心之驗。醫非逆察而處之。則何得救。譬陰雲密布。而雨漸來。人預知之。晴天忽變。風雨驟至。非候天氣者。不能預察之。察衝心之候。專在動氣。動氣得于手。而應于心。則死生判于一診。是我門之真訣。動築自臆中上雲門。騰驤有勢。而氣息促迫者。其死不旋踵。小便短少。煩渴滿悶者。水毒伏于內之候。遂至衝心。心下暴悶。氣逆嘔吐不止者。危候。言語聲氣不足者。凶候。項頸或手足。或胸間。